

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小榮譽獎勵護照實施辦法

依 112.8.30.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實施品德教育，深耕學生生活教育，適性揚才。
- 二、透過獎勵，培養學生之榮譽心，於生活中落實品德核心價值，並激勵學生能積極學習且發展多元智慧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蒔裡國小全體學生

肆、實施期程：以每學年乙次，頒獎表揚，亦可累積至下一學年末發放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製作品格學習護照，參加比賽或是表現優良即可兌換點數，登錄於護照上，以每學年乙次頒獎表揚，亦可累積至下一學年發放。
- 二、辦理校內比賽活動需頒發獎勵點數時，需擬訂計畫上呈核可。

陸、預算來源：善心人士捐款、家長會、學生活動費等

柒、本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獎勵點數辦法如下

項次	項目內容	獎勵點數	備註
1	校外競賽第一名(特優)	300	※參加同一項競賽時，個人獎與團體獎等數類獎項，採擇優或合併頒給(其認定由全校教師共同審議之)。 ※榮獲全國賽時，獎勵點數加倍給予；但全國賽資格之認定由全校教師共同審議通過。
2	校外競賽前3名(優等、優選)	200	
3	校外競賽一佳作、入選及得名	100	
4	校外競賽團體：第一名(特優)	200/人	
5	校外競賽團體：第二名(優等)	150/人	
6	校外競賽團體：第三名(甲等)	100/人	
7	校外競賽團體：得名(佳作)	50/人	
8	投稿登報	100	
9	經典會考合格 特優	200	
10	經典會考合格 優等	150	
11	經典會考合格 甲等	100	
12	全縣跳繩比賽：金質獎	200	
13	全縣跳繩比賽：銀質獎	150	
14	全縣跳繩比賽：銅質獎	100	
15	全校模範兒童、特殊優良兒童等	100	
16	班級模範兒童	50	每年一次
17	校內學藝運動競賽-第一名(特優)	40	
18	校內學藝運動競賽-第二名(優等)	30	
19	校內學藝運動競賽-第三名(佳作、入	20	
20	學期總成績第一名	100	班級學生數 10 人以上者取 3 名，5 至 9 人者取 2 名，未滿 5 人者取 1 名。
21	學期總成績第二名	80	
22	學期總成績第三名	60	
23	定期評量進步獎	50	每班 1 名
24	一詩一語闖關合格	10	以關為計算單位
25	健康體適能金質獎	40	
26	健康體適能銀質獎	30	

27	健康體適能銅質獎	20	
28	特殊事蹟經認定者		適當頒給